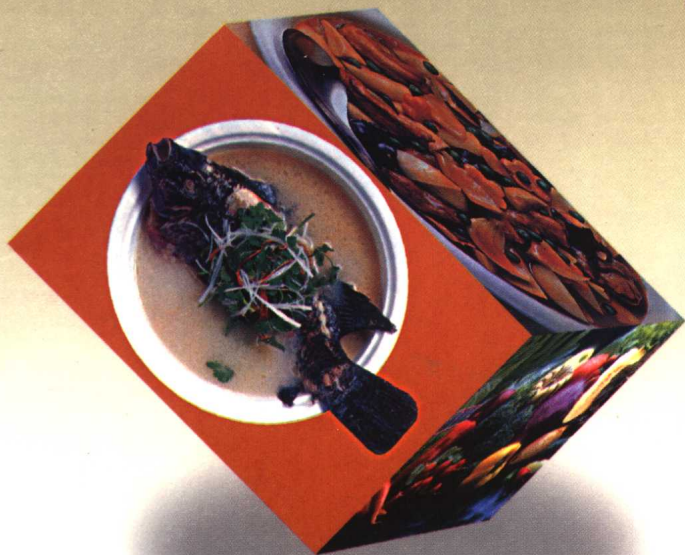


·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九五”立项教材 ·

食品卫生法学

SHIPIN WEISHENG FAXUE

■
主编
赵芃



★ 黄河出版社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九五”立项教材

食品卫生法学

主 编
副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王维民 齐永钦
王瑞洲 韩明喆
藏书章

黄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卫生法学/赵芃著. - 济南:黄河出版社,
2000.9

ISBN 7-80152-240-0

I. 食… II. 赵… III. 食品卫生-卫生法-法的理
论-中国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7954 号

书名	食品卫生法学
主编	赵 芃
出版	黄河出版社
发行	黄河出版社发行部 (济南市英雄山路 19 号 250002)
印刷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125 印张 180 千字
版次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7—80152—240—0/G·041
定价	22.50 元

序

食品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世界各文明国家对食品卫生都有严格的要求和规定。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民生命健康的安危，都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食品卫生法制。我国1982年11月颁布了《食品卫生法》，1983年7月开始试行，1995年10月正式颁布实施。作为我国食品卫生大法《食品卫生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卫生法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必将对推动我国食品卫生事业的发展，提高食品卫生质量，减少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障人民健康，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食品卫生状况不容乐观，食品卫生有法不依的情况比较普遍，人们的食品卫生观念，特别是食品卫生法制观念相当薄弱，人们的健康正受到不卫生食品的危害。因此，完善食品卫生标准，强化食品卫生法律意识，已成为我国国民教育的重要内容。由山东轻工业学院、山东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山东医科大学等院校联合编写的山东省教育委员会“九五”立项教材《食品卫生法学》正适应了这种需要。它填补了我国食品卫生法学领域的一项空白，为全面开展食品卫生法制教育和教学提供了一本水平较好、内容充实、规范准确的教科书，为食品卫生法学的普及和提高，特别是在大中专院校开设食品卫生法学课程创造了条件。我谨此为本书的出版作序并表示祝贺，以期我国社会主义卫生法制建设不断得到加强。

赵喜臣

2000年4月于茂岭山政法院

目 录

第一章 食品卫生法学概述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的基本原则、特征、意义·····	(10)
第三节	我国食品卫生立法的发展过程·····	(16)

第二章 食品卫生总则

第一节	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	(25)
第二节	食品的营养卫生要求·····	(27)
第三节	食品卫生质量技术规范·····	(30)
第四节	婴幼儿食品的营养、卫生标准·····	(33)
第五节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35)
第六节	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8)
第七节	禁止向食品中加药物·····	(41)

第三章 各类食品的卫生(上)

第一节	粮食的卫生·····	(43)
第二节	食用植物油的卫生·····	(47)
第三节	调味品的卫生·····	(51)

第四章 各类食品的卫生(中)

第一节	肉与肉制品的卫生·····	(55)
第二节	乳与乳制品的卫生·····	(59)
第三节	水产品的卫生·····	(64)

第四节	蛋与蛋制品的卫生	(66)
-----	----------------	------

第五章 各类食品的卫生 (下)

第一节	酒类的卫生	(69)
第二节	冷饮食品的卫生	(72)
第三节	豆制品和酱腌菜的卫生	(75)
第四节	糕点食品的卫生	(77)
第五节	蔬菜水果的卫生	(80)

第六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一节	食品添加剂的种类	(83)
第二节	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	(88)
第三节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要求	(91)

第七章 食品包装材料与容器的卫生

第一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的基本卫生	(95)
第二节	食品用塑料制品及原材料卫生管理	(98)
第三节	食品用橡胶及其制品的卫生管理	(101)
第四节	陶瓷食具、容器的卫生管理	(103)
第五节	金属食具、容器的卫生管理	(104)
第六节	食品包装用纸的卫生管理	(106)

第八章 食品企业的卫生管理

第一节	食品企业的环境卫生	(110)
第二节	食品企业设施与设备的卫生	(113)
第三节	食品企业的生产卫生	(115)

第九章 餐饮业的食品卫生管理

第一节	餐饮业食品卫生要求	(121)
-----	-----------------	-------

第二节	餐饮业的经营设施卫生·····	(123)
第三节	餐饮业采购和储存食品的卫生要求·····	(127)
第四节	食品经营人员的卫生·····	(130)

第十章 进口食品的卫生管理

第一节	进口食品的基本要求·····	(132)
第二节	进口食品的卫生标准及管理·····	(134)
第三节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规程·····	(138)

第十一章 出口食品卫生的监督检验管理

第一节	出口食品卫生的监督、检验机构·····	(144)
第二节	出口食品企业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	(147)
第三节	出口食品的检验放行及违规处罚·····	(153)

第十二章 食品卫生的管理

第一节	食品卫生管理与执法检查·····	(157)
第二节	食品企业的卫生管理·····	(160)
第三节	食品新资源、新材料的生产审批·····	(162)
第四节	保健食品的管理·····	(164)
第五节	食品的经营卫生·····	(167)

第十三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一节	食品卫生监督体制·····	(171)
第二节	监督机构及职责·····	(173)
第三节	食品卫生监督员及其职责·····	(175)
第四节	食品卫生检验机构·····	(178)

第十四章 食品食物中毒及处理

第一节	食物中毒的概念与分类·····	(181)
-----	-----------------	-------

第二节	细菌性食物中毒·····	(183)
第三节	天然毒素引起的食物中毒·····	(186)
第四节	化学性食物中毒·····	(190)
第五节	发生食物中毒的处理·····	(193)

第十五章 食品卫生法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	(197)
第二节	行政责任·····	(200)
第三节	刑事责任·····	(204)

第十六章 中国台湾日本美国食品卫生法

第一节	中国台湾《食品卫生管理法》·····	(208)
第二节	日本食品卫生法·····	(212)
第三节	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化妆品法·····	(216)
主要参考文献·····		(220)
后记·····		(222)

第一章 食品卫生法学概述

食品是人类生活的必需品，是人类生命得以延续的能源。食品科学反映了人类文化的发展历程。加强食品卫生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已于1995年10月3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施行。《食品卫生法》针对改革开放条件下我国食品市场出现的影响食品卫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一步加强了食品卫生法制监督管理，严格规范了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使我国食品卫生法制建设更加完善，食品卫生立法体系更加科学。《食品卫生法》的施行，对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国民体质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食品卫生法学是以研究食品卫生法制建设及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食品卫生是目的，食品卫生法制是手段；食品卫生标准是食品卫生立法的基础，食品卫生立法是食品卫生标准的保障。加强食品卫生法制建设和食品卫生法学研究是食品卫生科学不断发展和不断进步的需要，也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食品卫生法学的客观必然要求。

一、食品和食品卫生法

食品是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或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包括已经加工能够直接食用的各种食物：如饮料、瓜果等；食品原料指粮

食、油料、糖料、肉类、蛋类、水产品等；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指红枣、核桃、罗汉果等食药同源的物品。同时，作为人类的食品，还必须具备三个基本条件：即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当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只要具备这三个基本条件，并保证安全性，就可以食用或饮用，维持人类生命，增强体质，保证生长和发育，提高抵御各种疾病和不良环境侵袭能力，因而是食品卫生法立法的基础。食品卫生立法的其他内容，食品卫生的所有标准都必须以这三个基本条件为前提，否则，任何法制都将成为空话。

食品卫生法是指在食品卫生管理中，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国家食品卫生行政机关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公民之间有关食品生产、经营、销售、监督等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食品卫生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一系列有关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它和我国其他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等一起调整因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对人体危害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是我国调整食品卫生方面的根本大法。《食品卫生法》和其他食品卫生法规构成了我国食品卫生法律体系，是我国食品卫生法律规范的重要表现形式。

根据国家制定食品卫生法律、法规的机关不同，食品卫生法律规范的法律形式、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也不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对于全国范围的重大原则问题有权制定和修改宪法或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

（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各部门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总局等部门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决议、指示、办法、单行条例等形式出现。如国务院颁布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卫生部制定的《餐饮业卫生管理办法》，《进口寄售食品卫生注册暂行规定》，《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等。这些法律规范文件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三) 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据国家的法律、法令以及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在职权范围内，根据本地区的特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地方性法规。例如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武汉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武汉市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等。这些法令、规范性文件，只在一定地区内有效，而且不能与国家法律相抵触。

二、食品卫生法律体系

食品卫生法律体系是由不同内容、不同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所构成的系统工程。食品卫生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是一个部门法，它以宪法为主体，与其他一些部门法相互衔接关系构成我国总的法律体系。其中较重要的衔接法律为刑法、民法、合同法等实体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凡涉及刑法总则、与食品卫生法有关的刑法分则条款、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之处，食品卫生法不再重复，在具体案件中可以充分依照那些部门法。

在食品卫生法范围内又构成一个食品卫生技术性标准法律体系。食品卫生法规既要体现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又要包括具体细致的卫生技术规范的规定，既要体现技术性，又要使其技术性要求不断适应技术的发展及对安全性认识的发展。为此食品卫生法规都是由食品卫生法律及其派生性的技术性规范构成。从食品卫生法律体系的法律内容上可以做以下几种分类：

(一) 综合性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这些法规是我国食品卫生法的基本法规，不仅规定了我国食品卫生法规的目的、任务，食品卫生工作的基本方

针政策，基本的法律制度和基本原理，而且全面具体地规定了食品卫生工作的要求和措施、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卫生标准的制定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食品卫生监督、法律责任等内容。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发展，进出口食品卫生法制建设已迫在眉睫，加强进出口食品卫生管理、进出口食品卫生检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制定是我国食品卫生综合性立法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也是食品卫生法律体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各种单行法规、单独条款。它主要是就食品卫生的某一方面所制定的法规，如《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粮食卫生管理办法》、《食用植物油卫生管理办法》、《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另外，我国《宪法》、《刑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有关食品卫生方面的法律规定，原则上虽然不能算作单行法规，但从内容上讲确是关于我国食品卫生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条款，可算作食品卫生法律的单独条款。如《宪法》第 21 条规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可以认为是我国食品卫生立法的立法依据。《刑法》第 143 条关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第 144 条关于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犯罪的规定等，也是食品卫生立法的重要渊源。

（三）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标准，是国家对各种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用工具、容器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企业等，提出的必须达到的卫生质量要求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允许量的规定，及卫生条件的客观指标的最低要求。它是我国食品卫生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食品卫生经营者必须遵守的准则，也是食品卫生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法定依据。食品卫生标准的内容，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即对各种食品的卫生质量规定必须达到的客观指标。如目前我国已制定有各类食品卫生标准，包括粮食、食用植物油、各种调味品、

肉、乳、水产品及其制品等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工具包装材料及其他卫生标准。另一部分是相应的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格。即对各类食品企业和有关单位规定的行为规范，如《清凉饮食物品化学检验及说明》、《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规程》、《关于进口食品卫生检验判定标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7718—87》、《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等。我国实行国家和地方两级食品卫生标准制度。国家卫生标准，是指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批准颁发的卫生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适用。一般用 GB 表示。地方卫生标准，是指国家尚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卫生标准，在该地区范围内适用。地方食品卫生标准必须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食品卫生标准是食品生产、经营、检验和管理部门共同遵守的法规准则。食品卫生标准是上升为法律的技术性规范，是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把食品中的卫生要求具体化，是食品必须达到的规格，在食品卫生法律规范中占有重要地位。食品卫生标准的复杂性决定了不是全部食品都有国家标准，那些无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以完备食品卫生标准立法，使食品卫生立法形成一个周密的体系，以达到完善我国社会主义食品卫生法制建设的目的。

制定食品卫生标准法规时应首先明确，按照法规的性质和作用，对各种作为商品的食品，都制定出卫生质量标准。同时还要对各类食品企业以及与食品卫生质量有关的环境、设备、工艺过程以及人员等各方面的卫生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但实际上有些食品难以规定卫生质量标准，有些指标亦缺乏精确可靠的检测方法；同时法规只能对影响卫生质量的一些主要方面做原则性的规定。一般说来，食品卫生标准法规的主要内容包括对食品及其原料的卫生质量要求和卫生管理办法。卫生管理办法主要包括生产、销售、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该具备的卫生条件和必须执行的卫生措施。对食品的

卫生质量要求是食品卫生标准的核心，而对食品的卫生质量要求主要体现在某些食品卫生质量指标方面。

三、食品卫生法学

食品卫生法学是一门系统研究食品卫生法制建设及其发展规律的部门法律学科。从理论上讲，食品卫生法学主要研究食品卫生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食品卫生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食品卫生法的形成、内容和本质；食品卫生法的特点和作用；食品卫生法的法律形式、法律体系、法律渊源、适用范围；食品卫生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食品卫生法学的各种学说、观点和理论，中外食品卫生立法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食品卫生法学除研究食品卫生法的一般理论问题外，食品卫生法学还研究食品卫生法的各种制度、各种规范，各类食品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食品包装材料与容器卫生管理，食品卫生的管理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卫生管理，食品检验的法制要求，进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地方食品卫生法规、临时性或单向食品卫生规范、食品单向卫生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违反食品卫生法律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食品卫生法学与食品卫生学等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关系、中外食品卫生法比较研究等。

食品卫生法学与食品卫生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食品卫生法是国家以立法形式通过对人们在食品科学发展和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权利与义务的规定，调整、确认、保护和发展各种良好的食品卫生法律关系和科学的食品卫生程序，是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命健康得以保障的必要的管理手段，是统治阶级进行食品卫生管理的重要工具。它主要以法律条文、法规、规则、条例等形式出现，是国家立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规范性、条文性、可操作性是食品卫生法的主要特征。而食品卫生法学则主要从理论上研究有关食品卫生法制建设的相关理论问题。理论性、系统性、科学性等是其主要特征。其研究范围要比食品卫生法更加广泛。食品卫生法学包含了食品卫生法的全部内容。而食品卫生法仅是食品卫生法学的内

容之一。

食品卫生法学与食品卫生学二者有着密切的关系：

(一) 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必须以食品卫生学为依据，没有食品卫生学就没有食品卫生法。因为食品卫生学主要研究物理、化学、生物化学、生物学和环境地质、水、大气等因素对食品原料，不同加工方法、工艺、贮藏等因素对人体健康的明显及潜在影响。其研究对象有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原辅料、食品、食品生长环境、食品强化剂、食品资源开发、食品新加工方法评价、食品生产场地等。涉及大气、水质、土壤、农药、化肥、农作物转基因新品种、农牧渔产品收获、捕捞、宰杀、贮藏方法、加工方法、加工后贮藏、销售等各个环节。并运用生物化学、酶学、环境学、遗传学、食品检验学、动物免疫学等各学科的专业知识，避免及减少食品原料的污染、有害基因扩散以及其他有害因素造成的卫生污染，保证食品卫生。而食品卫生法是运用国家强制力手段，采用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指标体系，保证食品卫生学的各项指标和技术规范得到贯彻执行。如果不以食品卫生学的科学数据、技术指标和量化标准为基础，食品卫生法就成为无源之水，就失去其生存和发展基础，食品卫生法就不可能存在。

(二) 食品卫生法是食品卫生学相关内容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条文化，在食品原料采购、加工、贮藏、销售等各个环节，为保证食品卫生质量，根据生产实际和现代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以及人们对健康食品的要求，参照国际卫生标准，运用法律科学的各种技术、手段、原则、方法、程序等，将食品卫生学的各种质量技术规范、理化指标、感官指标、卫生要求上升为国家法律规范，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使原属于食品卫生学标准的相关内容上升为体现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国家标准（GB），从而使食品卫生学与法律科学结合起来，形成了一门新的部门法学——食品卫生法学。食品卫生法的许多规范、指标、办法、条例，如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食品用包装纸卫生条例》、《冷饮食品生产条例》等，都是对食品卫生学的各种卫生指标、卫生标准、理化、感官指标的法律认可，是各种食品卫生数据的系统化、规范化、法律化、条文化，是法律化的食品卫生学。

（三）食品卫生学和食品卫生法对于“卫生”具有不同的标准和理论基础。食品卫生学关于“卫生”的认识标准和范围界定，主要采用食品科学研究长期以来形成的“自然”标准，它主要是依赖于人们对自然的认识程度和食品科学发展的状况、从对人体健康影响方面来评价和确认“卫生”标准，其理论基础是微生物学、生物学、物理化学、食品工艺学、营养学、食品毒理学、卫生防疫学等。而食品卫生法学关于“卫生”的认识标准和范围界定主要采用法律科学长期形成的“法律”标准，其主要是依赖于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们对健康食品的要求，参照国际上对各种食品卫生的要求来确定和认可、制定和修改。其内容既要考虑食品卫生科学发展的水平和现状，又要考虑整个社会管理职能和管理秩序的需要；既要考虑社会全体成员的身体健康，又要考虑社会整体发展的安定和社会秩序的良性循环。其理论基础是立法学、社会学、犯罪学、统计学、侦查学、心理学、行政管理学、社会经济学等。

（四）食品卫生法是食品卫生科学发展的保障。食品卫生学的各种公认的规定，以及认为必须执行的指标和卫生评价要求，如果要得到执行就必须有食品卫生法作为保障，上升为国家法律形式，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所谓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执法和司法机关运用暴力的手段来保证食品卫生法的执行。在我国食品卫生法的执法和司法机关是各级卫生防疫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各级人民法院。虽然食品卫生学的各种卫生指标和卫生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标准等条文的形式出现，但如果没有国家的执法机关加以执行和司法机关的监督，以及全体公民的自觉遵守，食品卫生法的各种条文规定只是纸上谈兵，一种形式，一张空文，食品卫生立

法就是一句空话，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就得不到保障。食品卫生学研究的相关成果和各种卫生、理化、感官指标也就失去其强制执行的有效途径。没有食品卫生科学的法制和人民身体健康水平的提高，各种食品卫生的保证也就失去其物质基础。整个社会良好的社会秩序和自然条件下形成的生物链以及生态的良性循环就会遭到破坏。人类社会就不会健康地向前发展，人们就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

(五) 食品卫生学与食品卫生法学相互促进，共同发展。食品卫生学和食品卫生法学都是新兴学科，有待发展。食品卫生学和食品卫生法学的许多问题，还需要我们不断地探索和研究。食品卫生法是食品卫生和食品卫生标准的根本大法，是一切食品卫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食品卫生法以及相配套的各种标准、条例、规范、办法等都是以食品卫生学里相关内容为依据。由于食品科学是不断发展的学科，食品卫生的标准和各种质量技术规范也是随着食品科学不断发展和变化的，今天认为是符合卫生的食品明天可能认为是不符合卫生的，例如我们对农药残留量的认识就是这样。由于食品卫生科学的发展，其依赖于食品卫生科学的食品卫生法也必然要随着食品卫生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同时，由于社会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人们对食品卫生的标准认识和要求会越来越高。国家就可能通过立法的形式“立”一些目前食品卫生学还有待于研究和探讨的卫生标准，如“绿色食品”；“改”一些传统食品卫生学认为“卫生”而法律认为“不卫生”的指标标准，“废”一些食品卫生学和食品卫生法都认为不卫生的某些标准和规范。这样食品卫生法就带有超前性，如国家强制推行的一些食品卫生强制标准。这就使得食品卫生学的研究必须按照国家立法内容的要求进行，势必推动食品卫生科学的发展和进步。这样，食品卫生学和食品卫生法学就会在食品科学和法律科学的不断发展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以达到最终服务社会，为人类的文明进步做出贡献之目的。